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114年度交易字第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于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下午2時30分許，在本院第1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黃永勝
書記官 林怡君
通 譯 沈依陵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劉于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犯罪事實要旨：

劉于愷於民國114年1月20日13時許，在宜蘭縣羅東鎮民生市場附近，飲用保力達3、4杯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於同日13時30分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4時14分許，在宜蘭縣○○鎮○○路000號前20公尺處，不慎衝撞偕英稚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致偕英稚受有右手臂骨折、肋骨骨折、雙腳膝蓋骨裂、胸口骨碎、蜘蛛網膜出血及臉部外傷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提出告訴），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4時29分對劉于愷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7毫克，始悉上情。

三、處罰條文：

0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2 法第1條之1第1項。

03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04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05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6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07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08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09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10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11 不得上訴。

1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13 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16 法 官 黃永勝

17 書 記 官 林怡君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 記 官 林怡君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本案論罪科刑主要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